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建簡字第2號

原告 富昌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香君

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

複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

被告 兆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旻樹

訴訟代理人 詹吉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5,000元，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自附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文淑，嗣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邵旻樹，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則邵旻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5頁），其承受訴訟之意思表示並已到達原告（見本院卷第66頁），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支票
02 （下分稱甲、乙、丙支票，合稱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
03 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無
04 法兌現。爰依支票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雖曾簽訂「姚旭恩、林俊霖、周怡伶畜牧
07 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承攬契約書」、「保證責任台中其峰
08 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約定由原
09 告承攬被告發包之「姚旭恩、林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
10 工程」、「保證責任台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
11 工程」之鋼構工程，然系爭支票跳票後，前開契約即已當然
12 解除，且原告並未實際進貨，是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均不存
13 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應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
14 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7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8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9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20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21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
22 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1
23 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簽訂「姚旭恩、
25 林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承攬契約書」、
26 「保證責任台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承攬
27 契約書」，及被告有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原告等事實，業據原
28 告提出承攬契約書、保險單、銷貨單、系爭支票為證（見本
29 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82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至241
30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支票票款，為有理由：

01 1.觀諸「姚旭恩、林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
02 承攬契約書」第3、4、5條約定，可知兩造約定「姚旭恩、
03 林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總價合計為新
04 臺幣（下同）13,500,000元（未稅），並約定「姚旭恩、林
05 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承攬契約書」簽約
06 完成時，被告應給付原告以前開工程總價10%計算之訂金1,
07 350,000元（計算式： $13,500,000 \times 10\% = 1,350,000$ ），被
08 告並應於原告開立發票時給付5%營業稅67,500元（計算
09 式： $1,350,000 \times 5\% = 67,500$ ）。基此，兩造既已合意簽訂
10 「姚旭恩、林俊霖、周怡伶畜牧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承攬
11 契約書」完畢，則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甲支
12 票票款1,417,500元（計算式： $1,350,000 + 67,500 = 1,417,$
13 500），即屬有據。

14 2.被告固抗辯甲支票跳票後，「姚旭恩、林俊霖、周怡伶畜牧
15 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承攬契約書」即當然解除，甲支票之
16 基礎原因關係應不存在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則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應由被告就前開利己事實負舉證
18 之責。惟觀諸前開契約書，其上並無被告未給付訂金契約即
19 當然解除之約定，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前開契約有經合法解除
20 之情事，自難逕認甲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是被告前
21 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22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乙、丙支票票款，為有理由：

23 1.觀諸「保證責任台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
24 承攬契約書」第3、4、5條約定，可知兩造約定「保證責任
25 台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鋼構工程」總價
26 為23,750,000元（未稅），並約定「保證責任台中其峰農產
27 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簽約完成時，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以前開工程總價20%計算之訂金4,750,000元
29 （計算式： $23,750,000 \times 20\% = 4,750,000$ ），被告並應於原
30 告開立發票時給付5%營業稅237,500元（計算式： $4,750,00$
31 $0 \times 5\% = 237,500$ ）。基此，兩造既已合意簽訂「保證責任台

01 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完
02 畢，則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乙、丙支票票款
03 4,987,500元（計算式： $4,750,000 + 237,500 = 4,987,50$
04 0），即屬有據。

05 2.被告固抗辯原告並未進貨，故乙、丙支票跳票後，「保證責
06 任台中其峰農產運銷合作社農業設施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
07 應當然解除，乙、丙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應不存在等語，然
08 為原告所否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應由
09 被告就前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觀諸前開契約書，其上
10 並無被告未給付訂金契約即當然解除之約定，且觀諸原告提
11 出之銷貨單（見司促卷第169至191頁），可知原告確已進貨
12 準備施作前開工程，足見被告前開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
13 不足採信。

14 (五)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5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6 第133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係於附表「提示日即利
17 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遭退票，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
18 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820號卷第155、225至227
19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自附
20 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05,00
23 0元（計算式： $1,417,500 + 2,493,750 + 2,493,750 = 6,405,$
24 000），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自附表「提示日即利
25 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
30 執行之擔保金額。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唐振鐙

08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09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付款人
1	兆力營造 有限公司	111年1月10日	1,417,500	UL0000000	111年2月17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 合作社高工分社
2	兆力營造 有限公司	111年2月20日	2,493,750	UL0000000	111年2月21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 合作社高工分社
3	兆力營造 有限公司	111年2月28日	2,493,750	UL0000000	111年3月1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 合作社高工分社